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2)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該等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b)重選董事；及(c)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負責點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放棄於會上投票贊成任何該等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該等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該等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該等決議案之各項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概約百分比)	反對 (概約百分比)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600,000,115 (100%)	0 (0%)
2.	續聘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00,000,115 (100%)	0 (0%)
3.	(a) 重選王家惠先生為執行董事。	600,000,115 (100%)	0 (0%)
	(b) 重選周耀邦先生為執行董事。	600,000,115 (100%)	0 (0%)
	(c) 重選廖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0,115 (100%)	0 (0%)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00,000,115 (100%)	0 (0%)
4.	批准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0.85港仙。	600,000,115 (100%)	0 (0%)
5.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600,000,115 (100%)	0 (0%)
6.	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股份的一般授權。	600,000,115 (100%)	0 (0%)
7.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所回購股份數額而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600,000,115 (100%)	0 (0%)

上述該等決議案內容僅屬概要，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各項該等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傑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林國良先生、王家惠先生及周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志強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譚德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的事項。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tarofcanton.com.hk。